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的 74,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 74,8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中泰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15-004 号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800,000	2015/1/16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3%	融资担保

注：质押日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08,194,140 股。2015 年 3 月 23 日，海亮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08 号《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购买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23,364,487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海亮集团、正茂创

投名下。其中向海亮集团发行 111,028,038 股股份，发行完毕后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 819,222,178 股。

二、海亮集团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后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2,822,178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6,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9,222,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亮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